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1月3日 上午 11:24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ta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谷 理事 湘儀" <graceku@lcs.com.tw>; "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劉致慶 主任委員" <matliu@tsartsai.com.tw>; "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陳峰富 主任委員" <tatonelawfirm@yahoo.com.tw>; "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林瑤 主任委員" <angelalin@leeandli.com>; "ESG(企業永續經營)委員會 申心蓓 主任委員" <shenpei0324@gmail.com>; "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 林文凱 主任委員" <kevin.lin@zhongyinlawyer.com.tw>; "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 謝文欽 主任委員" <tomhsieh@lcs.com.tw>
附加檔案: 1121617.pdf
主旨: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1件：檢送本中心112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整表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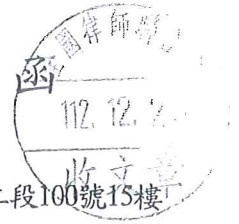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2366-8043

電子信箱：miranda@tpex.org.tw

1121617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(代表人尤美女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20203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2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，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共同制定「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」，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專家意見書抽核機制，謹彙整本中心112年度審閱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專家意見書缺失事項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會員參考及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代表人尤美女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愛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判發

審閱上(興)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

112 年度

缺失事項	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
意見書摘要	未包括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。 例如：專家對取得或處分股權之意見書中，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均未載明，或僅載明依據法令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，惟未敘明所依據之條次。	第 23 條第 1 款
聲明事項	未敘明「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規定」、「無或有酬金之情事」及「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」。	第 24 條第 1 項
本文	<p>一、受評標的為股權，採「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」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，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：</p> <p>(一)採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時，針對其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，係引用其他不動產估價業者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，惟未敘明對該報告所作檢視、查詢、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，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。</p> <p>(二)對不同評價方法設有不同權重，惟未就所設權重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。</p> <p>(三)公開收購案件，就收購溢價之調整雖已參考過往公開收購案例之溢價率區間，惟未具體說明篩選該等案例之理由及所選案例之合理性。</p>	<p>第 28 條第 1 項</p> <p>第 27 條第 4 款</p> <p>第 27 條第 5 款</p>

	缺失事項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
	<p>二、受評標的為股權，採用「其他專家報告」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，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：</p> <p>(一)僅採用市場法，且未敘明僅採用單一評價方法之充分理由。</p> <p>(二)對不同評價方法設有相同權重，惟未就所設權重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。</p> <p>(三)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作檢視、查詢、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，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。</p>	<p>第 15 條</p> <p>第 27 條第 4 款</p> <p>第 28 條第 1 項</p>
專家簡歷	意見書內容未包括專家簡歷。	第 22 條